郑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

郑政(行复决)[2021]878号

申 请 人: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岱街道办事处尚庄村村民 委员会

住 所: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岱街到办事处岗东路金岱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

法定代表人: 常明军, 主任

委托代理人: 冯蕾蕾,河南修谨律师事务所律师

委托代理人: 王星波,河南俢谨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申请人: 郑州市民政局

住 所: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 12号

负责人: 冯明杰, 局长

委托代理人: 张恒, 该单位工作人员

委托代理人: 袁拥军,河南大耀律师事务所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,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,现审理终 结。

申请人请求: 1.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[2021] 第10号政府

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; 2.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。

经审理查明:

2021 年 11 月 16 日,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(EMS: 1044154588711)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,请求被申请人公开"郑州市地铁四号线'果树所'站命名时,在审核论证阶段的名称审核意见和确定的名称"。2021 年 11 月 23 日,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郑民依复〔2021〕第 10 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,并于当日通过邮箱送达申请人。涉案信息公开答复中,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其同意将"果树所站"和"尚庄站"作为该站的两个备选方案提交市政府审批,经郑州市人民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审议确定该站命名为"果树所站"。

另查明,被申请人提交的《郑州市民政局关于轨道交通部分 线路车站命名的请示》的附件显示,4号线车站位于尚义路和长 江东路路口拟定站名为"果树所站"和"尚庄站"。

以上事实有信息公开申请表、邮寄单据、信息公开答复书、《郑州市民政局关于轨道交通部分线路车站命名的请示》、轨道交通部分线路车站拟命名方案、邮箱截图等证据材料为证。

本机关认为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:"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能够当场答复的,应当当场予以答复。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,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……"本案中,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收悉申请人提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

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,并于2021年11月23日送达申请人,程序符合上述规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条规定:"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,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,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"第三十六条规定:"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:……(二)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,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,……"本案中,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为"郑州市地铁四号线'果树所'站命名时,在审核论证阶段的名称审核意见和确定的名称"。对此,被申请人答复时虽未向申请人附具公开有关资料,但在答复中对涉案信息情况进行了明确阐述和回应,故该答复行为,并无不当。

综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本机关决定: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行为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2022年1月17日